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
訴訟代理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111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12月10日	199,080元	NS0000000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7月30日	500,000元	NS0000000
00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9月6日	2,283,460元	NS0000000